調查報告

壹、案由:彰化縣政府函送,二水鄉前鄉長許○耀涉犯 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,經臺灣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 等情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:

本案係彰化縣政府函送,二水鄉前鄉長許〇耀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度上訴字第1222號判決以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0月,褫奪公權5年。案經本院向最高法院調借偵審卷宗計49宗,並於民國(下同)106年4月12日詢問許〇耀,已調查竣事,茲鵬列調查意見如下:

一、違法失職之事實:

被調查人許○耀係自95年3月間起擔任彰化縣二水鄉鄉長,至99年2月28日屆滿後,競選連任失利,然因對手經判決當選無效,再度透過民選,而於100年4月8日起擔任二水鄉鄉長,綜理鄉務,具核定工程採購案件底價、工程預算書及遴選內外聘評選委員之權購案件底價、工程預算書及遴選內外聘評選委員之權關,為依法任用服務於國家機關,具有法定職務權限,應有俸給之公務員,明知有關標案招、開標過程,應本於公平說爭之相關行為,惟渠辦理鄉內公用工程業務、分平競爭之相關行為,惟渠辦理鄉內公用工程業務、分平競爭之相關行為,惟渠辦理鄉內公用工程業務、分平競爭之相關行為,惟渠辦理鄉內公用工程業務、分平競爭之相關行為,惟渠辦理鄉內公用工程業務、分平競爭之相關行為,惟渠辦理鄉內公用工程業務、分平競爭之相關於採購應秘密之資惠,其違法失職之事實,分述如次:

(一)收取業者彰化縣肇○營造有限公司(下稱肇○公司) 負責人楊○河賄賂新臺幣(下同)101萬1,000元部分:

1、97年1、2月間,彰化縣二水鄉鄉長許○耀為向中

- 該2案經體委會會勘審查,於97年7月間,二水鄉公所順利獲撥「觀光自行車道工程案」補助款700萬元、「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案」補助款800萬元。許○耀為使2案之委託規劃設計、監造日內之。許得標,在知悉吳○萍欲以鈞達公司及任後不程顧問有限公司(下稱任○公司)名義參標招表。
 沒數集吳○萍及長期配合得標二水鄉公所稱光益公司(下稱任○公司)名義參所招標案之南投縣光益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(下稱光益公司)負責人劉○銘至許○耀之二水鄉南基於意圖獲取不法利益,而協議劉○銘同意不為前述2案工程之投標,而由協助爭取補助款之吳夏萍得標。
- 3、97年9月26日,二水鄉公所辦理該2案設計監造標之開標,經鄉長許○耀運作,於97年10月8日, 吳○萍之鈞達公司及任○公司果然分別通過二水鄉公所評選會議審查,以高分取得優先議價

權,並分別以52萬4,056元及以59萬9,055元取得承包該2案之設計、監造案。吳○萍順利得標承攬上揭2案之設計監造標案後,因遲未尋得願支付2案賄款之營造商,而洽詢鄉長許○耀協助於有限公司(下稱谷○公司)鄭○長配合內之司。 標,鄭○長則以該公司係施作瀝青工程為主業而拒絕,並介紹肇○公司係施作瀝青工程為主業而拒絕,並介紹肇○公司楊○河予許○耀配合等標營建工程標,許○耀遂指示吳○萍、育泉企業有限公司(下稱育泉公司)之負責人黃○良與楊龍河聯繫。

- 4、許○耀為使楊○河得標,以牟取2案之賄賂,竟詢問楊○河是否願擔任本件配合之營造廠商,如若願意,有關材料價部分,可以預算材料價格之65折出售,惟須支付25%之賄款予鄉長許○耀及徐○保等語;楊○河考量得標後須支付高達補助款25%賄款,恐無利潤,而於該次協商回絕吳○苹要求。
- 5、嗣上開2工程案流標2次,許○耀擔心預算遭收回,在二水鄉公所要求鄭○長再找尋願配合之營造商,鄭與楊○河協議,楊龍河表示若贈款降至15%,其始願投標等語;鄭國長與許○緒議後,將賄款由補助款25%降為決標價15%,另要求同樣以低價(65折)購得吳○萍、河東人鄉標材料,經許○耀同意後,楊○河共傳。97年12月2日,二水鄉公所辦理「衛光自行車道工程案」開標,經鄉長許○耀運動公園工程案」開標,卻由彰化縣皇○營造

有限公司(下稱皇○公司)負責人陳○全以693萬元低價得標。

- 6、該2案開標2週後某日,楊○河即在肇○公司支付 現金101萬1,000元賄款予鄭○長,鄭○長立即電 洽許○耀在二水鄉公所附近之南通路邊將該筆 現金交付許○耀。許○耀即利用經辦「觀光自行 車道工程案」機會向楊○河收取賄賂101萬1,000 元。
- (二)收取業者吳○萍賄賂9萬1,700元部分

(三)洩漏2案之委託規劃設計、監造服務費的底價費率為 7%至7.5%予吳○萍知悉

許○耀為使吳○萍得標,以牟取2案賄款,明知 其職務上知悉之2案底價費率,為足以造成不公平競 爭之資訊,且明知該資訊涉及國家政府機關採購程 序之公平、公開及採購之效益、功能與品質,攸關 國家採購事務之公共利益,屬於應秘密之消息,許 ○耀身為鄉鎮首長,依法應予保密,不得於開標前洩漏,竟將該2案底價(「多功能運動公園興建運動設施工程」委託規劃設計、監造案標案、「觀光鐵道沿線(名間一二水)自行車道系統建置計畫(二水部分)」委託規劃設計、監造案標案底價為服務費率7%至7.5%)洩漏予吳○萍知悉。

二、認定違失之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:

(一)按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,業經司 法院定自105年5月2日施行,該法第2條規定:「公 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,有懲戒之必要者,應受 懲戒:一、違法執行職務、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 職行為。二、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,致嚴重損害 政府之信譽。」本案合於第1款之規定。另關於懲 戒之事由,新法第2條本文新增「有懲戒之必要者」 之文字,可見新法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之要件較舊 法為嚴格,對被付懲戒人有利。本案違失情節雖發 生於97年至98年間,惟彰化縣政府移送本院審查, 依實體從舊從輕之法理,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 被付懲戒人而予適用。又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 第9條規定:「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:一、撤職。 二、休職。三、降級。四、減俸。五、記過。六、 申誡。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 之。」修正施行後第9條則規定:「公務員之懲戒處 分如下:一、免除職務。二、撤職。三、剝奪、減 少退休(職、伍)金。四、休職。五、降級。六、 減俸。七、罰款。八、記過。九、申誠。前項第三 款之處分,以退休(職、伍)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 務員為限。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、第六款以外 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。第一項第四款、第五款及第 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。」即修正施行後

- 之規定,懲戒種類增加免除職務、剝奪、減少退休 (職、伍)金及罰款。且罰款得與第3款、第6款以 外其餘各款併為處分,懲戒程度亦有加重。兩相比 較,自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 予適用。
- (二)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1項規定:「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,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,均不得洩漏,退職後亦同。」同法第5條規定: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,謹慎勤勉,不得有驕恣貪惰,奢侈放蕩,及冶遊賭博,吸食菸毒等,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。」同法第6條規定:「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,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,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,加損害於人。」
- (三)查本案被調查人許○耀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年度上訴字第1222號判決以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罪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0月,褫奪公權5年。本案 違失情節與事證,業據被調查人於本院詢問時對於 收賄部分坦承不諱,有本院詢問筆錄可稽,關於洩 漏採購應秘密之資訊,業經於偵查時坦承且核與其 他事證相符,並與業者吳○萍、鄭○長、楊○河之 供述一致,足堪採信。被調查人於本院詢問時表示 對不起國家,然對司法判決並未考量二水鄉係窮困 貧瘠鄉鎮,人口少,在選舉時未獲得彰化縣政府青 睞,渠為爭取經費建設鄉里,避免預算執行不力並 未違背職務,且對於量刑過重表示不服云云,核其 所辯,僅為衡量懲戒輕重之依據,尚不能據以免 責。核其所為,除觸犯刑事法外,並有違公務員服 務法第4條第1項、第5條、第6條公務員應保守政府 機關機密、誠實清廉謹慎、不得假藉權力以圖本身 利益等規定,已嚴重戕害公務人員廉潔形象,為整

飭官箴,並杜絕僥倖,應有予以懲戒之必要。 參、處理辦法:

- 一、許○耀違失部分,已於本(106)年5月4日提案彈劾通 過。
- 二、調查意見函復彰化縣政府。

調查委員:方萬富、江綺雯

中華民國106年5月日